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 场方式召开,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,会议 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》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监事 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 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9)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 计政策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24-029)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